【附件一】

114學年度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分團

「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」用照片說故事

徵選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彰化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  
 計畫。

二、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  
 女孩），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  
 位之實質平等，保障女孩權益。

二、為推廣及分享性平議題融入領域教學，促進創新概念及實驗精神的落  
 實，辦理「**臺灣女孩日-女孩可以不一樣！**」女孩日創意教學照片說故  
 事徵選，獲選照片說故事將於資源平臺分享，提供全縣教師參考。

三、學校透過攝影或照片彼此分享，結合現代科技，實踐師生創意思維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，及活用創意應用。

四、邀請專業性平專家進行評選，並邀請得獎者進行照片分享及發表，期望讓更多人看到更多專屬於女孩，女力的美好故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二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線西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報名對象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之師長為對象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伍、徵選內容

照片說故事組

陸、活動時間

一、徵件時間：114年10月09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預計於115年7月1日舉辦全縣教師研習分享優秀教案並公開頒獎。

柒、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

一、每校最多投稿4件作品參賽為原則，同課程內容之作品不得重複送件，十二班以上學校務必至少送1件。

二、參賽主題：以女孩日的精神為內容，自訂富有創意且聚焦的作品標題，拍攝具有故事意義的照片。

三、創作素材必須獨創，不可抓取網路現成作品，同一課程單元素材也不可重複報名。

四、投稿內容相關規格

1.檔名格式：00學校-作品名稱

2.創作形式：拍攝工具不拘，尺寸為16:9或4:3橫放直放均可。

3.作品格式：

(1)檔案格式：原始檔案800萬畫素以上之JPEG或PNG等檔名。

(2)報名表：使用承辦單位之表格文件。

(3)照片數量：用4張照片做故事串接與說明。

(4)說明文字：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12級字。

(5)學習單：教師自行設計格式，主要以能協學生於觀賞作品後，能覺察並檢視自己的性平意識為主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報名表投稿，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：

（一） 報名表（附件1-1或1-2），請務必提供Word檔。

（二）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正本用印後彩色掃描。

（三） 承諾書（附件3），正本用印後彩色掃瞄。

（四） 以上相關附件含投件作品（若多件作品同時投稿請依作品順序編碼）寄送到「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」創意教學照片說故事徵選專屬信箱tea114@sges.chc.edu.tw。

二、收件者：彰化縣西港國小 張瑋恬

04-8941029#20

玖、評審辦法

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專業審查，擇優選出得獎作品。

拾、評選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評選分數比例 |
| 整體與性平主題的契合度 | 20% |
| 照片故事說明(創作理念)-文字說明 | 30% |
| 照片故事張力(構圖畫面)-照片構圖 | 20% |
| 教學應用與省思建議 | 20% |
| 學習單設計 | 10% |
| 總計 | 100% |

拾壹、得獎獎勵

一、本競賽取特優2組，敘嘉獎2支；優等5組，敘嘉獎1支；佳作若干  
 名，獎狀1張。

二、本競賽以參賽教師為敘獎對象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報名參加徵件之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參選之照片說故事應確實於教學現場中實施。

三、每校所送之照片說故事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之情事。

五、參賽者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本團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行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做為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。

六、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照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等)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。

七、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獲獎後，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、著作財產權為本團擁有。本團得在非營利目的及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展示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八、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、學習單各1份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、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。

九、本競賽獲優選之參賽者需參加縣府辦理之教學成果發表。

【附件1】

114學年度彰化縣「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」用照片說故事徵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鎮鄉/學校 | | 彰化縣 市/鎮/鄉 國民中(小)學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 | 適用年級 | |  |
| 節數 | |  | 設計者 | |  |
| 照片故事說明  (創作說明) | |  | | | |
| 照片數量4張，請於信件中亦提供照片原始檔  (橫式6.5\*4.5cm，直式4.5\*6.5cm) | | | | | |
| 教學應用流程，以文字敘述即可。 | | | | | |
| 教學省思與建議 | | | | | |
| 學校聯絡人姓名 |  | | 職稱 |  | |
| 電話 |  | | 手機 |  | |
| 信箱 |  | | | | |
| 參賽團隊  姓名/職稱  (以1-3人為限)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

【附件2】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校彰化縣 國民(中)小學參加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所舉辦之114學年度彰化縣「**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**」用照片說故事徵選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主題（名稱 ）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校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校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校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盃或獎狀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 學校

聯絡電話： 用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3】承諾書

114學年度彰化縣「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」

用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

作品主題（名稱）：

本校彰化縣 國民(中)小學參加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分團辦理之「**114學年度彰化縣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用照片說故事徵選**」活動，經獲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所擁有。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。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一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校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無涉。如因此致輔導團有損害者，本校願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盃或獎狀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 學校

聯絡電話： 用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**「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」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**

**巡迴展活動說明**

一、申請說明：

1.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辦理「**『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**』用照片說故事」教學活動徵選，為表揚優選作品及擴大其教學效益，特辦理優選作品巡迴展活動，提供縣內各國中小提出申請，讓作品到各校展出，促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。

2.本次優選作品巡迴展活動，請各校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，於**3月03日至3月19日止報名，一律採用網路方式報名，預計錄取六校(以先申請先錄取方式處理)。**

二、作品巡迴展示說明：

1.立架式 幅，使用手冊(含教學流程與學習單)。

2.送件與撤件方式：

由彰化縣日新國小楊世雄老師於週一下午送至申請學校展覽，再於次  
 週一下午到申請展覽的學校撤展收件。

3.展覽建議：

(1)走廊或川堂公開展覽

(2)課堂教學宣導

(3)集會活動宣導

4.請各校務必於作品巡迴展後二週內提交作品巡迴展成果表(附件二)，  
 附說明格式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**「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」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**

**巡迴展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校名** |  |
| **學校地址** |  |
| **專案負責人** |  |
| **專案負責人電話** |  |
| **預計校內展覽時間（請於□內填寫1-6優先排序時間）** | **□ 3月16日至3月20日**  **□ 3月23日至3月27日**  **□ 4月06日至4月10日**  **□ 4月13日至4月17日**  **□ 4月20日至4月24日**  **□ 4月27日至5月01日** |
| **預計校內展覽地點** |  |
| **預計展覽對象** | **年級：** |
| **預計展覽對象** | **合計約： 人** |

彰化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**「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，愛自己的樣子！」 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**

**巡迴展成果表**

**(一)成果照片4-8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照片1.** | **照片2.** |
| **活動說明：** | **活動說明：** |
| **照片3.** | **照片4.** |
| **活動說明：** | **活動說明：** |
| **照片5.** | **照片6.** |
| **活動說明：** | **活動說明：** |
| **照片7.** | **照片8.** |
| **活動說明：** | **活動說明：** |

**(二)學習單2份 (掃描後貼上表格）**

|  |
| --- |
| **1.** |

|  |
| --- |
| **2.** |